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183號

聲 請 人 黃家浚

黃俊魁

黃女娥

黃桂美

黃培乘

被 繼承人 黃亭錡(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亭錡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死亡，聲請人黃家浚、黃俊魁、黃女娥、黃桂美、黃培乘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

三、經查，被繼承人黃亭錡於113年5月19日死亡後，其第一順序

01 繼承人黃照鳴、黃宥禎及黃偵媚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02 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796號、第1814號准予備查  
03 在案，是第二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母親黃吳金蓮應為適  
04 法繼承人。又本件聲請狀具狀人欄雖有黃吳金蓮之簽名及印  
05 鑑（然姓名欄卻遭刪除，且未提出印鑑證明），惟黃吳金蓮  
06 業於113年9月1日死亡，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聲  
07 請狀遞狀日期竟為113年9月20日，自難認拋棄繼承確係出於  
08 黃吳金蓮本人之真意。復參民法第1175條規定，繼承之拋  
09 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黃吳金蓮既於繼承開始時  
10 即113年5月19日時尚生存，即為繼承人，縱嗣後死亡，亦無  
11 礙繼承權之取得，是黃吳金蓮仍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  
12 從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順序繼承人，依前揭  
13 規定，自非合法繼承人，並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故聲請人  
14 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